

##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3月及2016-17年度 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

### 目 的

本文件旨在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「康文署」）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（「本辦事處」）擬於2016年3月及2016-17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，供各議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。

### 背 景

2. 2008年，全港18區全面推行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。自此，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每一財政年度開始前，均須向有關區議會提交未來一年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詳情，以供審批撥款。

3. 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「普及體育」。下一年度，本辦事處會繼續為區內不同年齡及體能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體活動，鼓勵市民培養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習慣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，貫徹「普及體育」的政策。為確保活動種類及質素符合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期望，本辦事處在制訂全年活動計劃時，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，包括：

- (i) 整體「普及體育」發展政策；
- (ii) 整體人口增長比率，以及不同年齡、組別（例如長者、殘疾人士和弱勢社群）的人口數字變化；
- (iii) 區議會對康體活動的建議（例如發展地區特色體育活動）；
- (iv) 區內人士對康體活動的需求；
- (v) 可供運用的資源及撥款；
- (vi) 康體設施的供應；
- (vii) 過往各項地區康體活動的受歡迎程度；
- (viii) 個別體育運動的發展趨向；以及
- (ix) 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意見及對相關活動的支援。

本辦事處籌辦康體活動時會繼續聽取委員的意見，密切監察活動的推行情況，並會因應地區人士的反應及需求作適當調整。

4. 在2015-16年度，本辦事處在荃灣區議會的支持下，在荃灣區舉辦共889項康體活動，參與人數約58 510人，活動支出為4,160,000元。

### **2016-17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**

5. 本辦事處考慮上述因素後，制定了2016-17年度荃灣區的康樂體育活動整體計劃建議。在2016-17年度可供本署運用於舉辦康體活動的資源維持不變，總預算經費約4,160,000元，面對兼職員工的薪酬調整和物價變動等壓力，本辦事處已竭力優化活動計劃，並嚴控開支，預計全年舉辦約878項康體活動，供58 055人參與。有關活動包括為不同年齡組別、體能的人士舉辦的多元化體育訓練班、康樂活動及分區比賽，亦涵蓋為特定對象而設的活動，以供父母與子女、中年人士、在職人士、特殊組別人士（例如長者、殘疾人士、低收入家庭、邊緣青少年）等參與。此外，本辦事處也會透過舉辦大型活動加強宣傳，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康體活動並建立健康生活模式。全年活動的詳情見附件一。

#### *康樂活動*

6. 康文署會繼續檢視康體活動與設施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及更適切的康體服務。因應2012年年底公布的「普及健體運動－社區體質測試計劃」的研究報告和跟進計劃，康文署已列出相應跟進工作：(i)提供多元化康體活動供幼兒及兒童參與－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在暑假及長假期舉辦兒童健體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小型網球、兒童舞、小領袖計劃、游泳等活動供兒童參與。研究顯示，如果父母有較多的體能活動量，其子女相對也較活躍，因此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繼續推廣不同類型的親子活動（例如羽毛球、社交舞、飛盤）供父母與子女一同參加；(ii)提高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－康文署會參考現時流行及較受青少年喜愛的活動，舉辦長跑、單車、風帆、獨木舟等活動，以配合他們的需要；(iii)為女性提供更多參與運動（例如舞蹈、器械健體）的機會，鼓勵她們投入參與，保持良好體質；以及(iv)舉辦及推廣適合中年人士的活動，例如健步行、門球、草地滾球、水中健體、鬆弛技巧及伸展運動等，讓他們在餘暇多做運動，紓緩工作和生活帶來的壓力。

### *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*

7. 為照顧特殊組別人士（包括長者、殘疾人士、低收入家庭及邊緣青少年）的需要，康文署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認可的非牟利團體合作，特別設計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，供他們免費參加。本辦事處下年度預計舉辦上述特別設計活動共230項，供約 19 950 人參加。

### *地區特色體育活動*

8. 在發展地區特色體育活動方面，本區自2006-07年度起選擇以舞蹈活動為發展項目，希望發展成舞蹈活動的基地，從社區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，由有關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培訓。本辦事處會繼續加強與區議會、地區體育會及體育總會合作，檢討及重新整合有關特色活動。本辦事處下年度預計舉辦特色活動共82項，參與人數約 5 190人。

### *重點宣傳「普及體育」活動*

9. 康文署除提供康樂及體育活動外，更會繼續舉行「全民運動日」、「普及體育嘉年華」等，提高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意識。

## **撥款申請**

10. 本辦事處計劃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舉辦878項康樂體育活動，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4,160,000元。另外，獲上屆區議會批核予2016-17年支付的2016年3月的活動開支217,100元，由於上屆區議會的任期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，故此，新一屆區議會於2016年1月開始後須再作審批。鑑於區議會規定每項撥款申請上限為2,500,000元，故本辦事處為上述期間舉辦的康體活動申請撥款時，將申請分為以下三份提交區議會審批。有關申請如下：

- (i) 2016年3月的活動開支申請為217,100元（附件二）
- (ii) 2016年4月至9月的活動開支申請為2,155,000元（附件三）
- (iii) 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活動開支申請為2,005,000元（附件四）

（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大多安排在每年3月初，故此2017年3月的活動開支須由下一財政年度（即2017-18年度）支付，有關金額約為146,500元。）

11. 地區康樂體育活動的主要開支為兼職員工（包括教練及其他輔助人員）的薪酬，其餘是器材及宣傳費用，場地則多由康文署免費提供。在預算上文第10段的活動開支時，已考慮到區內人口增長、地區人士的需求，物價變動和兼職員工薪酬調整等因素，申請的撥款確為本辦事處維持服務水平所需。

12. 待區議會批准上文第10段所述的活動計劃建議及活動開支後，康文署將推展於2016年3月舉行的活動，並着手籌辦2016-17年度的活動。

### 文件提交

13. 請各議員審批本文第10段有關荃灣區2016年3月及2016-17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，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
2016年1月